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莫城街道道路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2027-2028年度）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XY-G2026-0033）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莫城街道道路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2027-2028年度）及相关工作。

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

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①具体范围：莫城街道辖区内农村公路、市政道路的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G524 苏东路下穿泵房日常养护。

②本项目主要包括沿线日常巡查、路肩整理、排水系统清理疏通、交通标记修复、里程碑百米桩扶正刷白、桥栏杆及混凝土护栏清理刷白、沥青路面坑塘修补（含局部基层补强）、水泥砼路面板块损坏修复（含局部基层补强）、沥青灌缝、桥梁附属结构损坏修复、沿线附属设施局部损坏修复等、G524 苏东路下穿泵房日常养护。

作业清单子项以及对应预算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一	**日常巡查**	项	90000.00 元/年
二	**G524 苏东路下穿泵房日常养护**	项	100000.00 元/年
三	**养护小修（此部分按实结算，预算金额为 276.00 万元/年）**		
（一）	**路基部分**		
1	整理路肩	m^2	3.06 元
2	整修边坡 单修	m^2	2.40 元
3	整修边坡 挖、填、夯	m^2	5.61 元
4	土路肩培土	m^3	24.69 元
5	人工挖路肩堆积物（挖、装、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3	52.49 元
6	明沟清理（宽 0.8m 以内，软泥，人工挖土装车，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	12.00 元
7	开挖土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	8.77 元
8	人工清挖雨水口 500 以内	座	6.97 元
9	人工清挖雨水口 500 以外	座	10.01 元
10	人工清挖检查井 3m 以内	座	44.12 元
11	人工清挖检查井 3m 以外	座	62.04 元
12	人工回填土方	m^3	36.55 元
13	人工挖三类土方沟槽	m^3	75.00 元
14	沟槽中砂回填	m^3	366.13 元
15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 4cm）	m^2	6.00 元

建

16	拆除砼路面（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3	85.00 元
17	拆除平石或侧石（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	5.00 元
18	拆除马路砖（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厚度 8cm，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2	6.00 元
19	翻修混凝土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甲型）	m	59.16 元
20	更换混凝土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含拆除）（甲型）	m	82.30 元
21	翻修花岗石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甲型）	m	60.18 元
22	更换花岗石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含拆除）（甲型）	m	178.58 元
23	维修中分带缘石	m	81.60 元
24	砼路面基层（C20 砼、20cm 厚）	m^2	150.00 元
25	路肩硬化（5%水泥稳定土加固）	m^3	106.59 元
26	3cm 厚花岗石花坛维修	m^2	183.60 元
27	5cm 厚花岗石地面维修（含结合层、基础另计）	m^2	296.00 元
28	更换雨水边井盖板（钢纤维 300*500mm）	块	164.61 元
29	更换检查井盖板（直径 700 钢纤维井盖 B 级）	块	300.00 元
30	维修窨井（不更换盖板）	座	120.00 元
31	翻修盖板	块	107.10 元
32	新增乙型雨水边井（单箅，H=1m）	座	576.13 元
33	C20 砼挡墙压顶（含钢筋、模板）	m^3	1224.00 元
34	C20 砼基础（含模板）	m^3	750.00 元
35	建筑垃圾填筑	m^3	81.60 元
36	管道疏通（D≤400mm）	m	8.16 元
37	管道疏通（400mm＜D≤600mm）	m	10.20 元
38	管道疏通（600mm＜D≤800mm）	m	15.30 元
39	管道疏通（D＞800mm）	m	20.40 元
40	碎石垫层	m^3	336.60 元
41	六角空心块新铺	m^2	102.00 元
42	六角实心块新铺	m^2	142.80 元
43	六角实心块维修	m^2	16.32 元

44	切缝	m	8.16 元
45	维修中分带缘石	m	86.70 元
46	路肩除草	m^2	0.50 元
47	开挖土方（运距包干，含处置费）	m^3	50.00 元
48	八五砖砌围墙（一砖厚）	m^2	185.00 元
49	墙体砂浆抹面	m^2	40.00 元
50	墙体刷白	m^2	16.00 元
51	墙面二批二涂（立邦）	m^2	35.00 元
52	更换检查井盖板（直径 800 钢纤维井盖 B 级）	块	330.00 元
53	更换方钢纤座盖（直径 600mm 强度 D400 钢纤维井盖）	座	626.00 元
54	一砖砌 600*600mm 方井 h=1.2m 钢纤井座盖 c250 级	座	1038.00 元
（二）	**路面部分**		
1	沥青摊铺（4cm/AC13）含机械设备进退场费	m^2	72.83 元
2	沥青摊铺（4cm/sup-13）改性沥青，玄武岩含机械设备进退场费	m^2	81.15 元
3	沥青摊铺（4cm/SMA）改性沥青，玄武岩含机械设备进退场费	m^2	88.43 元
4	沥青摊铺（6cm/AC20）含机械设备进退场费	m^2	99.88 元
5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5.20 元
6	下封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10.40 元
7	水泥稳定碎石摊铺	m^3	624.24 元
8	SBS 改性沥青油毛毡贴缝	m^2	48.97 元
9	沥青路面坑槽、坑塘、龟裂网、波浪、拥包、沉陷等病害修复（SUP-13，运距包干，含处置费）含小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	m^3	1976.76 元
10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5.30 元
11	整板重浇 C20 基层（含模板、养生、切缝）	m^3	780.00 元
12	整板重浇 C30 面层	m^3	805.00 元

13	整板重浇 C30 面层（超过 400 ㎡）	㎥	790.00 元
14	水泥路面机械清缝专用灌缝料灌缝	m	10.00 元
15	人行道彩砖更换（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运距包干，含处置费，厚 6cm）（含结合层）	㎡	122.40 元
16	S 型马路砖更换（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运距包干，含处置费，厚 8cm）（含结合层）	㎡	153.00 元
17	清洗路面油污	㎡	25.50 元
18	清除抛、撒、滴、漏	㎡	5.10 元
19	路面钢筋	kg	6.12 元
20	沥青下贯（4cm）	㎡	51.00 元
21	砼面层彩色压纹处理	㎡	50.00 元
22	大理石马路砖（2cm）铺设	㎡	340.00 元
23	马路砖维修（含结合层）	㎡	55.00 元
24	沥青铣刨料修补	㎥	456.00 元
25	混凝土路面锯缝	m	14.38 元
（三）	**桥涵构造物**		
1	栏杆、端柱油漆	m	22.44 元
2	花岗石桥栏杆更换（含拆、装、加固）	m	1646.09 元
3	栏杆刷白（涂料）	m	19.38 元
4	桥梁钢结构物油漆	㎡	28.56 元
5	浆砌块石护坡砌筑	㎥	571.20 元
6	桥面铺装（C50 砼，10cm）	㎡	132.60 元
7	桥面铺装（快速水泥，10cm）	㎥	817 元
8	更换伸缩缝（C60 型钢伸缩缝，含原有伸缩缝拆除，混凝土浇筑）	m	1800.00 元
9	更换伸缩缝（C60 型钢伸缩缝，含原有伸缩缝拆除，混凝土浇筑，快速水泥）	m	2000.00 元
10	（新建）锥坡护坡维修（20cmC25+六角实心块）	㎡	300.00 元
11	钢筋混凝土防撞栏杆（含钢筋、模板）	㎥	2499.00 元
12	桥面（快速砼修补）（含凿除、清运）	㎥	917 元
13	桥梁伸缩缝重浇混凝土（快速混凝土）	m	1200.00 元

14	粘贴碳纤维布（厚度 0.12mm）一层，含碳纤维布压条、支架、界面处理、界面砂浆粉刷保护等	㎡	880.00 元
（四）	**沿线安全设施**		
1	里程碑更换	块	230.00 元
2	百米桩更换	根	55.00 元
3	安全墩更换	个	163.20 元
4	轮廓标更换（柱式，含钢管柱、基础）	根	244.80 元
5	里程碑、安全墩、警示桩油漆（补反光漆或反光膜）	块	60.00 元
6	警示桩更换（含 C20 砼基础，钢筋，C15 砼桩芯，Φ80×1200 钢管，四级反光膜）	根	211.14 元
7	里程碑、轮廓标保洁、扶正	次	4.08 元
8	冷漆标线	㎡	20.57 元
9	热熔标线	㎡	48.01 元
10	箭头标志（地面冷喷）	个	15.30 元
11	非机动车标志（地面冷喷）	个	35.70 元
12	波型护栏增设（Gr-A-4E）	m	244.80 元
13	百米桩涂料	根	3.06 元
14	波形梁护栏端头缺补	个	153.00 元
15	减速垄（宽：35cm，高 5cm）	m	214.20 元
16	减速丘（宽度≥50cm）	m	255.00 元
17	安装养护公示牌（1.4m×1m）	块	1887.00 元
18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60cm）	个	1173.00 元
19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70*70cm）	个	1224.00 元
20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80*80cm）	个	1326.00 元
21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90*90cm）	个	1428.00 元
22	震荡标线	㎡	112.20 元
23	盲道标线（热熔）	㎡	204.00 元
24	城市护栏更换（护栏片 3000mm*820mm；立杆 120*120*1030mm；底座 400*300*170mm，优质镀锌管）	m	230.00 元
（五）	**其他台班**		
1	农用车	台班	550.00 元

2	大挖掘机	台班	2200.00 元
3	小挖掘机	台班	1200.00 元
4	汽车（8T）	台班	850.00 元
5	装载机	台班	800.00 元
6	平地机	台班	2000.00 元
7	压路机	台班	700.00 元
8	冲水车	台班	800.00 元
9	高压疏通车	台班	1500.00 元
10	抽粪车	台班	800.00 元
11	电动三轮电瓶车装货短驳	台班	300.00 元
12	点工	工	260.00 元
13	彩钢皮安装（临时围护）、周转考虑	m^2	65 元
14	彩钢皮安装（永久围护）	m^2	80.00 元

备注：上述价格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及其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施工及安装、运杂、装卸、包装、人工、机械、各类模具、安装施工用耗能、质检（自检）、保险、劳保、管理、安全生产、各种税费、质保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施工安装费、税费等不得单独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以及任何可能影响价格的风险，综合单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预估合同总价为折后（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5085800 元），其中税率为 9%，不含税价为：¥4665872 元，中标优惠率 13.8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巡查费用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支付；泵房养护结算以养护台账(包括巡查、设备保养、泵房清理、应急抢修等记录和照片)作为结算依据，每年度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维修养护部分按实审计后结算，每年度按年终决算价支付 50%，审计完成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 70%，两年后支付至审定价 90%，第三年支付最后 10%。

第一部分（对应清单中一内容）：结算价格=对应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

第二部分（对应清单中一内容）：结算价格=对应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

第三部分（对应清单中三内容）：按照实际发生作业量进行计取，已有清单子目的，结算价格=对应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作业量按实审计；未有清单子目的，工程量按实签证，由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按照审定价下浮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30%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何岚

送达地址：204 国道常熟收费站内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9827094@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